

股票代號：5443

GPM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ing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 202 會議室

目 錄

	頁碼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暨選舉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附件四：公司章程（原條文）	2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34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46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62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3
附件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4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7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8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8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科技生活館 202 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開會議程：一、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0 年度監察人決算表冊報告
- (三) 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 (四)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 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 (五)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第 11 頁。

案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如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李明俊

監察人： 張中偉

梁茂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案三：背書保證相關事宜報告。

說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
均豪精密工業（廈門）有限公司	233,140
均華精密工業(股)公司	220,000
Gallant Precision Machinery (BVI) Co., Ltd.	121,100
均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合計	644,240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 1,313,244 仟元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 525,297 仟元為限，均未超過規定限額。

案四：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6 次（期）	第 7 次（期）	第 8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7/07/09~97/09/08	99/08/25-99/10/24	100/09/13~100/10/18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15,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9.17~25.53	\$12.95~15	\$9.24~10.65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31,000 股	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6,823 仟元	—	29,929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667,800 股	—	2,400,000 股
減資股數	263,200 股	—	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0%

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2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案二：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謹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2,421,245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03,937,6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0,393,764)
減：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9,039,447)
一〇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6,925,6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87%)	(53,632,843)
本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92,827
附註：依本公司章程擬議分派總金額為\$61,646,946	
配發員工紅利(10%-現金)	6,164,695
配發董監酬勞(3%-現金)	1,849,408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估列數差異分別為\$6,164,695 及 \$1,849,408，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 101 年度費用調整數。

二、擬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3,632,843 元 (每股擬配發約新台幣 0.29999999 元)，除息基準日、配發紅利基準日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上述股東之配息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止可參與分配股數 178,776,144 股為計算基準。
-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俟後本公司如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可參與分配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 六、謹請 承認。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一：提請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8 頁。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提請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案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謹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獨立董事選舉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62 頁。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案四：增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謹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

二、本次股東會需增選二席獨立董事，任期同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自本股東會選任日(10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4 日止。

三、經由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4 頁。

四、謹請 選舉。

決議：

案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情況下，同意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均豪的支持，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00 年度營業成果。

100 年度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2,430,112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8%；合併營業收入為 3,303,234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20%。在獲利方面，母公司稅後純益達 103,938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70%，每股純益為 0.49 元。

(一)本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之概況：

財務分析資料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6.8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64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6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11
		稅前純益	8.74
	純益率	(%)	4.28
	每股盈餘	(元)	0.49

(二)100 年度已開發完成之新產品：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LED 晶圓級貼片機
2. IC 沖切成型視覺檢查機	
3. 高密度 LED 全沖切機	
4. 立式偏光板貼合機	
5. 基版邊沿切割機	
6. 太陽能電池濺鍍設備	
7. 結晶矽高產能擴散爐	
8. 3D Line(35"~71") cove cleaner	
9. ITO Laser Patterning	

二、101 年度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經營方針

1.營業方面：

- (1)掌握電容式觸控及 3D 顯示器和 OLED 顯示器資本支出商機。
- (2)開始開展大陸自動化市場。
- (3)拓展雷射應用至切割和焊接應用市場。
- (4)延伸 PV 至綠能產業。

2.研發方面：

101 年度計畫開發之產品技術如下：

研發項目 (處理技術)	研發機台名稱
	1. 3D IC TSV 高精度 12" D/B
	2. 3D 切割、貼合、磨邊、洗淨、檢查機
	3. ALD 原子層沉積設備
	4. G5 Developer
	5. Laser SD card cutting
	6. Laser PI Drilling
	7. ID wafer marking
	8. 8L FTPRDL
	9. Annealing furnance
	10. OLED 偏光板貼附機

(二)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套

主要產品	銷售量
	101 年度預算
FPD 相關設備	161
PV 相關設備	30
Laser Application 相關設備	37

註：依據客戶對未來之預估及綜合市場情況做成預期資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因應兩岸 ECFA 簽署，增強大陸營運資源，搶攻大陸市場。
- 2.配合客戶新製程之需求，提供更完整的製程設備。
- 3.利用台灣核心技術。
- 4.聚焦大陸市場，提升大陸內資客戶之比重。

- 5.加強生產管理，以全面提昇產品可靠度，降低成本。
- 6.快速交貨，降低存貨跌價損失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7.提升售後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保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以創新價值和高產值為核心的組織，追求獲利成長，發展核心及應用技術，建構中國大陸行銷通路，並運用大陸的設計加工製造能力，擴大強化市場佔有率，維持在大中華地區在 FPD 產業設備的領導品牌，並增強綠能產業設備在大陸的行銷通路，並以自動化和產業製程技術，持續切入儲能和 PCB 製程設備供應鏈體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面臨歐債危機和韓國強力競爭及大陸的崛起、國內外同業愈來愈強的競爭態勢，除不斷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優勢上努力外，對所屬產業及經營環境之變化亦兼具快、穩、準之反應能力；另亦確立了多元化設備及產業的短、中、長期發展目標。

2. 法規環境：

誠信為本公司核心文化，故經營向以遵行法律規範、誠信守紀為基本前提。除隨時收集外部法規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並即時建置、檢討、更新或調整內部管理、運作規章制度，以積極因應各類法規環境之變化。

3. 總體經營環境：

均豪經營產業廣泛，橫跨多個高科技業，如：半導體產業、平面顯示器產業、太陽能產業、雷射應用產業等，100 年下半年後歐債危機影響 3C 關鍵性零組件大廠對資本財投資，普遍成觀望態度，故在設備需求方面，有停滯現象。

展望未來均豪將致力於發展更先進的技術和製程，保持在亞洲地區的精密電子設備的領導地位，持續提供相關產業客戶高品質、低成本、快交期、高生產力及全方案服務，並持續結合協力廠商成為合作夥伴，共同為提升產業競爭力而努力，透過與技術先進廠商結盟或產官學研合作，利用大陸的市場和資源，提升全球競爭力，掌握商機，創造獲利，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葉勝發

總經理：葉勝發

主辦會計：甯玉琴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690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2,523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379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8,835 仟元及 16,721 仟元。另如附註十一所述，民國 100 年度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份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67,874	10	\$ 489,312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581,942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3,479	1	54,43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449,395	29	1,390,979	2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	6,882	-	7,435	-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九)	11,003	-	11,230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7,131	-	11,16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804	-	6,409	-
120X 存貨	四(四)	670,816	14	562,291	11
1250 預付費用		1,271	-	4,804	-
1260 預付款項		901	-	10,699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	-	122,93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74,056	2	93,99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363	-	4,1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4,975	56	3,351,818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2,313	-	12,31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477,937	30	1,307,060	2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127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5,929	1	57,41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42,306	31	1,376,788	26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72,952	10	545,155	10
1531 機器設備		18,936	-	42,324	1
1551 運輸設備		1,199	-	11,103	-
1561 辦公設備		23,700	-	37,590	1
1681 其他設備		90,246	2	132,94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7,033	12	769,112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146,789)	(3)	(209,721)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60,244	9	559,391	10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	-	69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69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65,426	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3,566	1	55,489	1
1830 遞延費用		10,642	-	9,24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37,385	1	54,161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7,019	4	118,898	2
1XXX 資產總計		\$ 4,944,544	100	\$ 5,407,591	100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637,131	13	\$	34,81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605	-		-	-
2120	應付票據			2,240	-		1,344	-
2140	應付帳款	四(十)		852,862	17		1,202,458	2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4,267	1		18,90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8,166	-		-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231,623	5		453,791	9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		2,99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663	-		11,787	-
2260	預收款項			56,709	1		100,407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63,119	1		66,29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6,737	1		59,8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2,122</u>	<u>39</u>		<u>1,952,608</u>	<u>3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324,289	7		386,737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24,289</u>	<u>7</u>		<u>386,737</u>	<u>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7,025	1		-	-
2820	存入保證金			2,659	-		165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1,962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1,646</u>	<u>1</u>		<u>16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318,057</u>	<u>47</u>		<u>2,339,510</u>	<u>43</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787,761	36		2,277,822	42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62,380	7		369,345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1		18,829	1
3260	長期投資			3,454	-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1		66,70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八)		4,446	-		4,4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36,212	3		118,1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九)		97,319	2		180,133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23	3		51,037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21,891)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626,487</u>	<u>53</u>		<u>3,068,081</u>	<u>5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944,544</u>	<u>100</u>	\$	<u>5,407,59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432,978	100	\$ 3,377,763	100
4170		(1,974)	-	(6,125)	-
4190		(892)	-	(3,439)	-
4000		<u>2,430,112</u>	<u>100</u>	<u>3,368,19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1,848,170)	(76)	(2,491,318)	(74)
5910		581,942	24	876,881	26
5920		(1,276)	-	(1,110)	-
5930		1,110	-	39	-
		<u>581,776</u>	<u>24</u>	<u>875,810</u>	<u>26</u>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6100		(252,095)	(10)	(342,293)	(10)
6200		(121,799)	(5)	(222,188)	(7)
6300		(134,413)	(6)	(177,902)	(5)
6000		(508,307)	(21)	(742,383)	(22)
6900		<u>73,469</u>	<u>3</u>	<u>133,427</u>	<u>4</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397	-	1,482	-
7121	四(七)	-	-	87,434	3
7130	四(五)	73,517	3	-	-
7140		99	-	-	-
7160		3,922	-	-	-
7310	四(二)	2,001	-	7,409	-
7480		59,799	3	174,262	5
7100		<u>141,735</u>	<u>6</u>	<u>270,587</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10,639)	(1)	(8,362)	-
7521	四(七)	(46,732)	(2)	-	-
7530		(643)	-	(1,104)	-
7540		-	-	(765)	-
7560		-	-	(28,890)	(1)
7630	四(六)	-	-	(4,300)	-
7880		(978)	-	(14,405)	(1)
7500		(58,992)	(3)	(57,826)	(2)
7900		156,212	6	346,188	10
8110	四(十九)	(52,274)	(2)	(4,031)	-
9600		<u>\$ 103,938</u>	<u>4</u>	<u>\$ 342,157</u>	<u>10</u>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四(二十)	<u>\$ 0.74</u>	<u>\$ 0.50</u>	<u>\$ 1.53</u>	<u>\$ 1.51</u>
9850		<u>\$ 0.74</u>	<u>\$ 0.49</u>	<u>\$ 1.52</u>	<u>\$ 1.51</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年1月1日餘額	\$ 2,284,232	\$ 439,872	\$ 118,199	(\$ 162,024)	\$ 118,059	(\$ 71,785)	\$ 2,726,55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000	835	-	-	-	-	1,835
99年度淨利	-	-	-	342,157	-	-	342,15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67,022)	-	(67,022)
註銷庫藏股票	(7,410)	(4,917)	-	-	-	12,327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6,991	-	-	-	37,567	64,558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7,822</u>	<u>\$ 462,781</u>	<u>\$ 118,199</u>	<u>\$ 180,133</u>	<u>\$ 51,037</u>	<u>(\$ 21,891)</u>	<u>\$ 3,068,081</u>
<u>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2,277,822	\$ 462,781	\$ 118,199	\$ 180,133	\$ 51,037	(\$ 21,891)	\$ 3,068,081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455,573)	-	-	-	-	8,632	(446,94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0	33	-	-	-	-	73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13	(18,013)	-	-	-
現金股利	-	-	-	(159,699)	-	-	(159,69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9,040)	-	-	(9,040)
100年度淨利	-	-	-	103,938	-	-	103,938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99,986	-	99,986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9,911)	(29,911)
註銷庫藏股票	(34,528)	(8,642)	-	-	-	43,170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761</u>	<u>\$ 454,172</u>	<u>\$ 136,212</u>	<u>\$ 97,319</u>	<u>\$ 151,023</u>	<u>\$ -</u>	<u>\$ 2,626,487</u>

註：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增加\$2,069及\$621，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100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3,938	\$		342,157
調整項目						
薪資費用-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8,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3,218			42,082
各項攤提			9,872			15,61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01)	(7,40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688)	(106,17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503)	(59,230)
存貨呆滯損失迴轉數	(25,674)			-
存貨報廢損失			79,336			12,716
存貨盤虧			59			1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6,732	(87,43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99)			7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72,874)			1,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4,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收取之現金股利			-			72,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6,713	(6,14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548	(182,396)
應收票據	(9,042)	(37,423)
應收帳款	(57,728)	(115,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3	(6,136)
其他應收款			227	(6,6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71)			771
存貨	(275,321)			58,561
預付費用			3,533			8,592
預付款項			9,798	(2,9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25	(2,426)
應付票據			896			1,344
應付帳款	(349,596)			306,0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59	(47,350)
應付所得稅			8,166			-
應付費用	(222,168)			183,9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98)			1,524
其他應付款項	(3,124)			10,716
預收款項	(43,698)			56,4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070)			51,5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721	(1,756)
其他負債-其他			1,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099)	(519,592)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8,091	(\$		16,43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761)	(202,000)
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177			16,65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127)			-
購置固定資產	(5,357)	(5,31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8,168			5,205
遞延費用增加	(13,438)	(5,4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23	(42,872)
分割轉出現金數	(1,72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952	(250,2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2,321	(65,190)
長期借款減少	(65,628)	(212,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4			30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446,9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繳納股款			73			1,835
現金股利支付數	(159,699)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46,558
購入庫藏股票	(29,91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291)	(229,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1,438)			40,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312			449,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7,874	\$		489,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728	\$		8,4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395	\$		10,1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122,9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63,119	\$		66,29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分割轉出)						
存貨	\$		120,578	\$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90,220			-
固定資產			3,506			-
遞延資產			2,172			-
分割取得淨資產	(418,200)			-
分割轉出現金數	(\$		1,724)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32 號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對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961 仟元及 20,6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及 0.36%，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則分別為新台幣 4,201 仟元及 2,42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3%及 0.06%。另，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90,897 仟元及 0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則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43,067 仟元及利益 37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98,640	24	\$ 1,125,835	2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581,942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5,892	2	66,156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693,799	31	1,586,935	28
1178	其他應收款		17,796	-	24,04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804	-	6,409	-
120X	存貨	四(四)	838,932	16	650,978	12
1250	預付費用		1,271	-	4,804	-
1260	預付款項		25,231	-	15,635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265,719	5	122,939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81,281	2	94,022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4,693	-	8,2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3,058</u>	<u>80</u>	<u>4,287,911</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2,313	-	12,31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198,531	4	195,577	4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6,127	-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5,954	1	57,415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72,925</u>	<u>5</u>	<u>265,305</u>	<u>5</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2,927	-	13,069	-
1521	房屋及建築		496,049	9	833,026	15
1531	機器設備		149,327	3	245,126	4
1551	運輸設備		14,029	-	27,377	-
1561	辦公設備		40,426	1	84,527	2
1631	租賃改良		4,557	-	-	-
1681	其他設備		107,831	2	143,849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25,146	15	1,346,974	24
15X9	減：累計折舊		(250,596)	(4)	(375,266)	(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1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74,550</u>	<u>11</u>	<u>971,888</u>	<u>17</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三)	-	-	696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6</u>	<u>-</u>	<u>696</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65,426	1	-	-
1820	存出保證金		54,384	1	56,128	1
1830	遞延費用		41,997	1	38,6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26,312	1	54,084	1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7,964	-	6,62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96,083</u>	<u>4</u>	<u>155,520</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5,386,622</u>	<u>100</u>	<u>\$ 5,681,320</u>	<u>100</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760,176	14	\$	66,85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605	-		-	-
	應付票據			2,240	-		1,344	-
2120	應付帳款	四(十)		952,792	18		1,276,995	22
214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9,662	-		7,479	-
216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281,594	5		488,817	9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897	-		37,141	1
2210	預收款項			136,418	3		114,892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63,119	1		66,29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45,036	1		46,7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2,539</u>	<u>42</u>		<u>2,106,571</u>	<u>3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324,289	6		386,737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324,289</u>	<u>6</u>		<u>386,737</u>	<u>7</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7,170	1		171	-
2820	存入保證金			2,659	-		165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010	-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0,106	1		25,81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0,945</u>	<u>2</u>		<u>26,1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667,773</u>	<u>50</u>		<u>2,519,458</u>	<u>4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1,787,761	33		2,277,822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		362,380	7		369,345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85	-		18,829	-
3260	長期投資			3,454	-		3,454	-
3270	合併溢額			66,707	1		66,707	1
3272	認股權	四(十八)		4,446	-		4,4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136,212	3		118,19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九)		97,319	2		180,133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1,023	3		51,037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	(21,891)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626,487</u>	<u>49</u>		<u>3,068,081</u>	<u>54</u>
3610	少數股權			92,362	1		93,781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718,849</u>	<u>50</u>		<u>3,161,862</u>	<u>5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386,622</u>	<u>100</u>	\$	<u>5,681,32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316,356	100	\$ 4,187,349	101		
4170 銷貨退回		(11,035)	-	(40,486)	(1)		
4190 銷貨折讓		(2,087)	-	(3,45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303,234</u>	<u>100</u>	<u>4,143,40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39,215)	(74)	(3,002,198)	(72)		
5910 營業毛利		<u>864,019</u>	<u>26</u>	<u>1,141,206</u>	<u>2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5,480)	(9)	(400,236)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9,436)	(8)	(365,72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264)	(4)	(184,01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180)	(21)	(949,972)	(23)		
6900 營業淨利		<u>150,839</u>	<u>5</u>	<u>191,23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62	-	4,96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五)	74,944	2	131,248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9	-	-	-		
7160 兌換利益		6,25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2,001	-	7,409	-		
7480 什項收入		59,615	2	166,41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9,176</u>	<u>4</u>	<u>310,03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734)	-	(8,82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47,133)	(2)	(4,74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726)	(1)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765)	-		
7560 兌換損失		-	-	(32,338)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	(4,300)	-		
7880 什項支出		(9,866)	-	(19,77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7,459)	(3)	(70,74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2,556	6	430,51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76,017)	(2)	(65,11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126,539</u>	<u>4</u>	<u>\$ 365,401</u>	<u>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03,938	3	\$ 342,157	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2,601	1	23,244	1		
		<u>\$ 126,539</u>	<u>4</u>	<u>\$ 365,401</u>	<u>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u>\$ 0.74</u>	<u>\$ 0.50</u>	<u>\$ 1.53</u>	<u>\$ 1.51</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u>\$ 0.74</u>	<u>\$ 0.49</u>	<u>\$ 1.52</u>	<u>\$ 1.5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4,232	\$ 439,872	\$ 118,199	(\$ 162,024)	\$ 118,059	(\$ 71,785)	\$ 90,537	\$ 2,817,09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1,000	835	-	-	-	-	-	1,835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42,157	-	-	23,244	365,4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67,022)	-	(20,000)	(87,022)
註銷庫藏股票	(7,410)	(4,917)	-	-	-	12,327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6,991	-	-	-	37,567	-	64,558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7,822</u>	<u>\$ 462,781</u>	<u>\$ 118,199</u>	<u>\$ 180,133</u>	<u>\$ 51,037</u>	<u>(\$ 21,891)</u>	<u>\$ 93,781</u>	<u>\$ 3,161,862</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822	\$ 462,781	\$ 118,199	\$ 180,133	\$ 51,037	(\$ 21,891)	\$ 93,781	\$ 3,161,862
現金減資退股股東股款	(455,573)	-	-	-	-	8,632	-	(446,94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	40	33	-	-	-	-	-	73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13	(18,013)	-	-	-	-
現金股利	-	-	-	(159,699)	-	-	-	(159,699)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9,040)	-	-	9,040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03,938	-	-	22,601	126,53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99,986	-	11,984	111,970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9,911)	-	(29,911)
註銷庫藏股票	(34,528)	(8,642)	-	-	-	43,170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45,044)	(45,0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7,761</u>	<u>\$ 454,172</u>	<u>\$ 136,212</u>	<u>\$ 97,319</u>	<u>\$ 151,023</u>	<u>\$ -</u>	<u>\$ 92,362</u>	<u>\$ 2,718,849</u>

註：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分別增加\$2,069 及\$621，差異部分已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26,539	\$		365,401
調整項目						
薪資費用-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18,000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77,430			101,364
各項攤提			12,693			17,9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001)	(7,409)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迴轉)數			6,183	(99,34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022)	(58,362)
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數			4,022			-
存貨報廢損失			79,846			18,079
存貨盤虧			59			30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7,133			4,749
處分投資利益	(99)	(1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6,218)	(131,2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			4,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1,523	(6,1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548	(182,396)
應收票據	(39,736)	(46,817)
應收帳款	(102,035)	(197,282)
其他應收款			7,025	(24,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0
存貨	(257,555)			16,098
預付費用			3,533			8,592
預付款項	(8,268)	(2,2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5			10,586
應付票據			896			1,344
應付帳款	(324,203)			310,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696)
應付所得稅			12,183			7,479
應付費用	(207,223)			179,668
其他應付款項	(36,244)			37,141
預收款項			21,526			114,8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9)	(11,0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95	(1,764)
其他負債-其他			1,9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38</u>			<u>419,697</u>

(續次頁)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934)	(\$ 16,436)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0,087)	(200,000)
處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8,973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6,127)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351)	(10,7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2,478	252,426
購置無形資產	(1,408)	-
遞延費用增加	(13,840)	(6,187)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	23,82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44	(56,12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338)	13,7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37	9,47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2,019	(65,191)
長期借款減少	(65,628)	(233,7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4	165
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446,941)	-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繳納股款	73	1,835
現金股利支付數	(159,699)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	46,558
購入庫藏股票	(29,911)	-
少數股權減少數	(45,04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37)	(250,349)
匯率影響數	57,767	(48,1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2,805	130,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835	995,1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8,640	\$ 1,125,83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685	\$ 8,91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2,611	\$ 63,20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65,719	\$ 122,9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63,119	\$ 66,2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葉勝發

經理人：葉勝發

會計主管：甯玉琴

附件三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依實際需求
第十六條之二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無)	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二、 F106030 模具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三、 F113010 機械批發業（限園區外經營）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園區外經營）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 IC 封裝前段設備

A. IC 黏晶機

B. IC 鉸線機

(2) 覆晶接合(Flip Chip)製程設備：覆晶接合機、塗膠機、晶粒選別機

(3) 半導體封裝測試設備

(4) 平面顯示器製造檢測設備

(5) 奈米材料製造檢測設備

(6) 太陽能光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7)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市電併聯供電設備

(8)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

(9)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獨立型供電設備暨 LED 光源之道路照明裝置

(10) 兼營與本公司產品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共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

實際需要議決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人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政府法令規章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股東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每年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少於 2 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於必要時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若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且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於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政府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總經理、執行副總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執行副總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年終辦理結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就一~四項規定數額扣除後之剩餘數並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 3、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七，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 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 勝 發

附件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 子公司： 係指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4.2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依法令修改，並保留彈性
(本條刪除)	4.2.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依法令修改
(本條刪除)	4.2.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依法令修改
(本條刪除)	4.2.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依法令修改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 <u>交易事實發生</u>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修改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u>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u> 之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u>或總資產</u> 為準。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依法令修改
5.1.4 關係人 <u>交易</u> ：	5.1.4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	依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1.4.1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5.9 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5.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 5.9 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依法令修改</p>
<p>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A.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 5.1.4.3 及 5.1.4.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C.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D.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F. 依 5.1.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p>	<p>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依 5.1.4.3 及 5.1.4.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相關資料。</p> <p>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3.7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依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5.1.3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3.7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5.1.4.6 本公司依前5.1.4.3及5.1.4.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p> <p>C.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u>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1.4.6規定辦理。</p>	<p>5.1.4.6 本公司依前5.1.4.3及5.1.4.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略)</p> <p>C.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1.4.6規定辦理。</p>	政府機關變更
<p>5.1.5.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p>	<p>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u>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1%或3,000,000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如交易</u></p>	依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價格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0 元以上者，另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u>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 2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如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0 元以上者，另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依法令修改</p>
<p>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p>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 20 萬元(含 20 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美金 20 萬元~50 萬元(含 50 萬)以下者，並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50 萬元以上者，並應</p>	<p>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p> <p>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 20 萬元(含 20 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美金 20 萬元~50 萬元(含 50 萬)以下者，並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50 萬元~100 萬元(含</p>	<p>依本公司職務授權一覽表調整</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呈請董事長核准。	100萬)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p>5.1.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略)</p> <p><u>F.</u>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u>G.</u>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u>H.</u>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u>I.</u> 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割、確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u>J.</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1.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略)</p> <p><u>E.</u>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p> <p><u>F.</u>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u>G.</u>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u>H.</u> 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割、確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u>I.</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項次修正
<p>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5.1.8.7.<u>J</u>及5.1.8.8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5.1.8.7.<u>I</u>及5.1.8.8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項次修正
<p>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p>	<p>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p>	1. 依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A</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B</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C</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一</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u>二</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u>三</u>、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本會</u>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2. 修正項次表達</p>
<p>5.7.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5.7.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p>	<p>依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u> 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	5.7.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依法令修改
<u>5.7.1.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5.7.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1.依法令修改 2.款次調整
<u>5.7.1.3</u>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1.依法令修改 2.款次調整
<u>5.7.1.4</u> 除 <u>前三</u>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 <u>租地委建</u>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	5.7.1.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依法令修改 2.款次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無)	<p>5.7.1.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款次調整，此條文移至5.7.1.4</p>
<p>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法令修改</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5.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依法令修改
5.7.6 本公司依 5.7.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6 本公司依 5.7.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法令修改
5.7.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無)	依法令修改 (本條新增)
5.8.1 子公司應依營運需求訂定 <u>並執行</u>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未訂定時，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5.8.1 子公司應依營運需求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未訂定時，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依法令修改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或新台幣 <u>三</u> 億元以上者， <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 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u>20%</u> 或新台幣 <u>3</u> 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依法令修改
5.9.1.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	5.9.1.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 <u>者</u>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	依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5.9.1.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5.9.1.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依法令修改
<p>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依法令修改
<p>5.9.1.4 <u>專業估價者</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9.1.4 <u>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依法令修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5.9.1.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5.9.1.2、5.9.1.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5.9.1.2、5.9.1.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5.9.1.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 5.9.1.2、5.9.1.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 5.9.1.2、5.9.1.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依法令修改</p>
<p>5.9.1.8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無)</p>	<p>依法令修改</p>
<p>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u>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u>5.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 <u>5.9.2.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u> <u>5.9.2.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u></p>	<p>依法令修改</p>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5.9.2.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u></p> <p><u>5.9.2.5 買賣債券。</u></p>	

附件六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2. 範圍：

2.1 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範圍辦理。

2.2 適用範圍：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3 「資產」涵蓋範圍：

2.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3.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2.3.3 會員證。

2.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3.6 衍生性商品。

2.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3.8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5.1。

3.3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務部。

3.4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技術總處。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3.7 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4.2.1 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4.2.2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2.3 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4.3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6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者。

4.9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10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5. 內容：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家鑑價結果(詳見5.9)、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5.1.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5.1.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0,000,000 元（含 5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處級主管核准；超過新台幣 50,000,000 以上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5.1.2.2 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5,000,000 元（含 35,000,000）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 35,000,000 元~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5.1.3.1 不動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 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2 不動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5.1.3.3 不動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1.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5.9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A.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依5.1.4.3及5.1.4.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3.7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C.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0規定辦理，不適用5.1.4.3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1.4.5 本公司依前5.1.4.3A及5.1.4.3B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5.1.4.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4.6 規定辦理。

5.1.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 元(含 3,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 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 或 3,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如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0 元以上者，另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1.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5.1.6.1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或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10% 或 20,000,000 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如交易價格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 300,000,000 元以上者，另需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1.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5.1.8.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5.1.8.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

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5.1.8.3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20%。

5.1.8.4 績效評估：

A.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B.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其每日交易金額在美金 20 萬元(含 20 萬)以下者，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美金 20 萬元~50 萬元(含 50 萬)以下者，並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50 萬元~100 萬元(含 100 萬) 以下者，並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5.1.8.6 執行單位及程序：

A.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5.1.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A.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B.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裁示。

C.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E.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E.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F.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G.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H. 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割、確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I.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A.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1.8.7.I 及 5.1.8.8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1.8.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

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票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1.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等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事項者，不在此限。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5.1.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書，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

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本法所規定條文辦理。

5.1.9.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2.1 價格決定方式：

5.2.1.1 有價證券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以實際交易

之價格決定。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依5.2.2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5.2.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依 5.2.2.4 之規定辦理。

5.2.2 價格參考依據：

5.2.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權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依授權之價格決定。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

5.2.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

5.2.2.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5.2.3 授權層級：同5.1之核准權責，由經辦人員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3 執行單位：

5.3.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財務部。

5.3.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5.3.3 會員證、無形資產、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管理處、財務部。

5.3.4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5.4 (刪除)

5.5 投資範圍與額度

5.5.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5.5.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

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00%；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5.6規定限額。

5.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 ×50%	本公司淨值 ×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 ×100%	本公司淨值 ×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 ×50%	本公司淨值 ×50%

註 1：表列「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項目審查原則」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字第 56811 號函之規定辦理。

5.7 公告及申報程序及標準

5.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5.7.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5.7.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

5.7.1.4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7.1.5 除前四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5.7.2 前項5.7.1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7.2.1 每筆交易金額。

5.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5.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6 本公司依 5.7.1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6.1 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7.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8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5.8.1 子公司應依營運需求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未訂定時，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5.8.2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8.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需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5.8.4 子公司若未設立稽核單位，則相關稽核作業悉由本公司稽核辦理之。

5.8.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應依 5.7 規定辦理之。

5.9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9.1.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本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5.9.1.2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5.9.1.3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9.1.4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5.9.1.5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5.9.1.2、5.9.1.3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5.9.1.2、5.9.1.3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5.9.1.6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5.9.1.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

人不得為關係人。。

5.9.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
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
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
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
易金額為基準。

5.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
有價證券買賣。

5.9.2.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5.9.2.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5.9.2.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
之有價證券。

5.9.2.5 買賣債券。

5.9.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
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5.10 附則

5.10.1 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
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5.10.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
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0.3 本處理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之。

6. 參考文件：

6.1 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B07004/PDF07004）。

6.2 重要財務保管辦法（文件編號：PDG01001）。

6.3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文件編號：PDG01011）。

6.4 職務授權管理制度（文件編號：PDG00013）。

7. 使用表單及記錄：

7.1 投資計劃/評估報告。

7.2 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意見書/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

7.3 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8. 本程序參考依據：

8.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2 土地估價技術規範。

8.3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8.4 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專家報告之採用」。

8.5 證券交易法。

8.6 公司法。

附件七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u> 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依法令規定保留彈性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法設 令獨立 董事章 程之規 定
第四條	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 <u>指</u> 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u>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u>	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 <u>推</u> 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依法令 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本條刪除）	刪除原 條文，後 續條文 依次調 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增列修 訂日期
第十四條	(無)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八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原條文)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推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口櫃者。
 -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 十三、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四、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九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沈顯和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學士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 事/副總經理 鈦威通訊(股)公司 副董事長	皇城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威力盟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旭曜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茂達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綠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明興光電(股)公司 董事	0
汪光夏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 博士 牧德科技總經理 中華大學教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0

註：以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經本公司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

附錄一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一、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二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東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相同名額之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由主席報告選舉開始，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五、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唯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口櫃者。
 - (3) 除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 未依照第六條規定事項填載或填載不完全者。
 - (7)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
-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三、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今年未有無償配發股票之計劃且無須公開揭露民國 10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4月26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64,695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849,408 元。
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估列數差異分別為 6,164,695 及 1,849,408，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民國 101 年度費用調整數。

附錄五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3,408,210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 1,340,821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04/23）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戶號	停止過戶日（101/04/23）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葉勝發	100/06/25	4341	1,191,793	0.67%
董事	丁才發	100/06/25	2	1,145,168	0.64%
董事	蔡清華	100/06/25	12586	4,090,428	2.29%
董事	徐維鴻	100/06/25	12714	8,709,358	4.87%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卓永財	100/06/25	29333	3,238,267	1.81%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全體董事合計				18,375,014	10.28%
監察人	梁茂生	100/06/25	—	—	—
監察人	李明俊	100/06/25	9038	1,734,464	0.97%
監察人	張中偉	100/06/25	51	811,688	0.45%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46,152	1.42%

MEMO